

河南汤阴：“五步工作法”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

近年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领导包案、首次信访责任、风险评估制度，灵活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机制，强化检察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以“五步工作法”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期、化解在基层。

采取领导包案察实情工作法，将矛盾化解的重心放在首次来访办理环节。该院充分发挥领导接访制度优势，细化完善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的标准和流程，明确将案件“分包到人、责任到人”。包案领导以检察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形式当面听取申诉人及其代理人的每一项诉求，并对诉求进行再梳理、再剖析，准确把握问题症结所在。今年以来，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

件17件，均通过全面阅卷卷宗、办案组集体讨论的方式对案件进行细致审查，为案件成功办理打下基础。

采取流程监控强预警工作法，对所办案件全部实行风险评估预警。该院根据办案风险大小，严格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三级风险评估预警职责，将可能引起集体访、群体访、突发访的事件和可能引起越级涉检信访的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列入风险评估预警重点范围，细化责任，落实到人。今年以来，该院在办784件案件被监测，26件案件风险等级较高，均均被采取有效措施稳控化解。

采取公开听证答疑惑工作法，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该院通过公开听证、检律协作、联动救助等方式释法说理，回应群众诉求，疏导群众情

绪，推动矛盾纠纷获得实质性化解。如该院召开王某刑事申诉案听证会，四级检察机关案件承办人、三名听证员相继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从情理法等多角度向当事人释法说理，消除信访人心中疑惑。长期信访、年逾八十的王某对听证结果表示满意，并向在场检察官表示感谢。

采取源头预防消隐患工作法，提高信访工作质效。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通过规范畅通群众信访工作渠道，全面落实首办责任制，以及检察长接待、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制度，为当事人的息诉罢访打下良好基础。对于办案过程中发现存在执法瑕疵或者程序违法等问题，及时进行反向审视，从根源上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减少信访隐患，同时加强

与业务部门沟通联系，形成化解、治理、预防的工作合力。

采取强化宣传增认同工作法，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该院定期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点等方式向群众广泛宣传法律知识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职能。邀请公安、法院、司法所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群众代表等参加座谈会，宣传贯彻落实《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结合案例开展普法教育、释法说理、矛盾调解等工作，向社会公众传递检察温度，彰显检察力度，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案例信息推送至“两微一端”平台及听证员个人微信，扩大案件知晓度，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董爱国)



汤阴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举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座谈会暨支部结对共建活动。

食药农环“行刑联动”机制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秉持为民司法理念，在食品、药品、农资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依法能动履职，取得显著成效。

该院建立多方联动协作机制，先后与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联合会签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在食品、药品、农资安全和生态环

境保护领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重大案件共同研判、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协作等方式，开展多方联动、通力协作，依法严厉打击重点民生领域犯罪行为。

该院主动走入食品、药品、农资市场和生态环境保护一线，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宣讲等方式，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同时，重视刑事案件线

索的发掘和移送工作，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制发检察建议，织密食药农环安全法网。

该院聚焦大案要案办理，提升刑事办案质效。自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以来，该院发现了一批线索，办理了一批大案要案，如申某生产销售假牛肉系列案、李某生产销售假口罩系列案、贾某生产销售假化肥系列案、吴某跨省倾倒废物系列案。

其中，申某案非法销售金额高达2800余万元，造成恶劣影响。该案的办理，助力净化食品生产和电商营销环境，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今年初，该案由河南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近日，该院入选最高检、最高法院发布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张民星)

依法能动履职 化解40年民事纠纷

“多亏了咱们检察院，不仅解决了困扰我40多年的纠纷，还让我今后的生活也有了保障。”近日，70多岁的崔某专程来到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送来锦旗表达谢意。

案件发生在1980年的夏天，崔某在本村生产队场安装扬场用的大型电风扇时，因电风扇发生故障不慎受伤，经鉴定构成五级伤残。崔某与村委会协商，村委会每年给崔某补助120元，1998年涨至每年补助180元。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崔某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当初约定的补偿款已远远不能满足崔某日常生活需要。因补偿款问题，崔某多次到省市县信访部门反映诉求，要求村委会解决自己的生活困难问题，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3月25日，崔某提起侵权

民事诉讼，法院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崔某的诉讼请求，崔某申请再审，法院驳回崔某的再审申请。于是，崔某向检察机关反映诉求，申请监督。

检察官在认真核实卷宗材料后，认为原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崔某申请监督的理由不成立。但崔某系残疾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难以为继，检察官与镇政府、村委会多次沟通协调，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村民代表等参加公开听证会，通过释法说理，协调镇政府和村委会为崔某提高生活补助并安排公益性岗位，使得崔某的生活得到保障。检察官促成崔某与村委会达成和解，帮助崔某申请司法救助金并发放到位。最终，这场跨越40余年的工伤赔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魏雷恩)

采取“四项举措”打造文明接待窗口

近年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采取“查、包、纠、强”四项措施，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积极打造文明接待窗口。

该院抓好风险敏感案件排查工作，定期督促业务部门报送办案中发现的风险敏感信息，制定全院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总表。同时，加强对日常信访接待案件的梳理，及时做好记录，对于发案率较高的电信网络诈骗等信访案件，做到随时接待，并与办案人保持联系沟通，及时化解矛盾。在重大

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提前组织各部门集中排查涉检信访隐患，对接待工作中发现的敏感问题和重大信访隐患，及时报告院领导、通报相关部门，逐案落实责任，有效化解信访问题，确保涉检信访无积案。

该院落实检察长包案负责制，实行检察长接待首办责任制，检察长对信访案件负责到底。该院还抓好信访案件的跟踪督办工作，将上访案件的办理落到实处，对于不妥善处理信访问题导致矛盾激化、造成群众再次上

访的，启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问责。

该院还实行案件错纠偏制度，分门别类处理相关案件，对于个别确有瑕疵或错误的信访案件，认真分析研究，必要时上报检委会予以纠正；对于处理正确但当事人有异议的案件，通过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信访矛盾。对于当事人对检察机关处理结果不认可、情绪激动、不接受答复意见的，及时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加公开听证会，释明法

理、解开心中结。

为强化干警服务意识，该院充分利用12309中国检察网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并进行网上答复，实现群众“不跑腿”；推行电话预约、检察长预约接待制度，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群众控告、举报、申诉并开展预约工作，避免群众重复跑、多次跑。做好检务公开工作，向来访群众发放宣传手册，讲解检察机关的职能、工作范围及办案流程，让群众了解检察工

(李振超)

为迷途知返少年撑起希望之伞

近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针对一起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从促进和解、预交赔偿金、开展不公开听证、延伸办案效果等方面入手，依法能动履职，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提升了不起诉案件的办案质效。

2021年8月，当事人李某因琐事与被害人秦某发生矛盾，双方纠集人员到一公园附近打架。李某、张某、王某等人对秦某等人进行了殴打，造成秦某、王某甲、王某乙受伤。经鉴定，三人属轻伤。

该案在侦查阶段调解未果后，移送至汤阴县检察院，为最大程度挽救涉罪

未成年人，办案检察官围绕“促进双方和解”开展大量工作。在协商赔偿阶段，办案检察官通过打电话、面对面沟通、前往村委会协商等方式督促犯罪嫌疑人母亲凑齐赔偿金。在组织和解阶段，被害方以案发后当事人不积极赔偿为由，改变态度不愿和解，并又提出增加聘请律师费用的赔偿要求。至此，双方和解陷入僵局。

办案检察官认为不能对涉罪未成年人“一诉了之”，在该案中当事人双方矛盾尖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但与被害人未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预交赔偿金

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双方对抗。

为此，该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委会代表、听证员等参加，阐明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和法律适用。听证人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办案系从教育、挽救未成年人角度出发，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决定。

该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为切实促进溯源治理和社会和谐稳定，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办案检察官一方面通过走访、打电话进行释法说理、耐心劝导等多种方式，推动双方通过“云视频”进行和解，犯罪嫌疑人现场诚

恳道歉，被害人当场表示谅解；另一方面拟定一份悔过书、一次思想汇报、一篇读后感、一本学法记录、一次家访、一次社区活动、一份综合评估报告的“七个一”帮教计划，做好做实不诉“后半篇文章”，最大限度释放司法效能。

“在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树立双向保护和特殊优先保护思路，坚持精准帮教和依法惩治并重，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重返社会；从案结事了向‘治已病’与‘治未病’并重转变，以‘我管’促‘都管’，给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该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介绍说。

(刘译凌)

联合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机制

近日，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联合会签《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所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全部提前介入。此举旨在依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促未成年人保护向纵深发展。

《办法》对提前介入案件的范围、原则、时间、方式以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等作出规定，明确公安机关在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立案后，应当书面通报同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在24小时内提前介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后，通过证据审查、参与案件讨论等方式，对取证方向、已有证据及侦查

活动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报分管检察长审批，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结合介入意见做好后续取证工作，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取证情况，确保移送审查起诉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能及时起诉，提升诉讼质效。

《办法》同时规定，公安机关询问

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时，应当邀请检察机关同步询问，避免公安、检察环节分别询问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全部同步录音录像，严格落实合适成年人在场、询问女性未成年人应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等制度。

(李柯颖)

不起诉≠不处罚 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2021年10月，李某因琐事用砖头将被害人砸伤，经鉴定，李某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李某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且已进行民事调解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该院第一检察部(刑事检察部门)依托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第二检察部(行政检察部门)，由第二检察部制发检察意见书，移送相关行政机关对李某进行行政处罚。

该案是汤阴县检察院推动“行刑双向衔接”工作的一个缩影。为进一步畅

通行刑衔接对接工作渠道，该院通过内部健全工作机制、外部凝聚监督合力等方式，多措并举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制定推进行刑双向衔接的实施办法，建立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刑事检察、案件管理等部门参与的一体化联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案件移送规则、案件办理流程等。与有关行政机关联合签发行刑衔接工作规定，逐步建立健全行刑衔接各环节制度机制，保障不起诉案件行刑衔接畅通规范。今年以来，该院对不起诉案件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出行刑衔接案件线索10余条，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6件。

(李璇)



汤阴县检察院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召开听证会。

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路径

发现难、信息获取滞后等问题。

责任界定难。涉未成年人案件存在公益受损多种情形交叉时，容易出现多部门主管或多部门不管的局面，这也给检察机关认定主管机关、确定诉讼对象带来较大难度。

探索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路径

关注学校领域。针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车管理、食品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行业标准，存在意外伤害或重大侵害危险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群体的人身保护。

关注产品质量领域。学校周边相关商店，个人生产、销售或向未成年人提供不符合行业标准或安全标准的儿童玩具、文具、电子产品等，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符合条件的，检察机关应当提起公益诉讼。

关注社会保护领域。检察机关要重点关注营业性娱乐场所、网吧、电竞酒店等场所，监督其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或不得在校周边经营，不得向

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彩票等。

关注网络保护领域。根据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成年人接触不良信息或产品，反之则可能侵害未成年人利益。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受到不良信息侵蚀侵害以及网络新业态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应协同相关部门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治理，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

关注其他权益侵害类领域。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相关组织或个人非法获取、买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检察机关应提起公益诉讼。

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建议

建立观察员制度，拓展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源渠道。检察机关除依靠办案外，可建立观察员制度，由观察员收集、上报涉及未成年人公益诉讼领域问题线索。

借助专业力量，对公益损害事实

作出认定。检察机关可以充分进行调查核实，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以对公益损害的结果、因果关系等关键事实作出准确的判断。

通过听证机制，提升诉前检察建议刚性。检察机关可以邀请被建议的单位、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通过“公益诉讼+公开听证”的方式，提升检察建议刚性，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丰富救济途径，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保护。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对未成年人适时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辅助开展心理辅导、医疗救助等方式，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教育预防同步，发挥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优势。未检部门应当依托一体履职、全面保护、协调有序的综合履职模式，对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时开展教育预防工作、家庭教育指导、分级矫治教育等工作，通过提前预防、同步教育，全面有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第三检察部主任)

王霄楠 刘译凌

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难点